

中等商业学校试用教材

商业物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等商业学校试用教材

商 业 物 价

《商业物价》编写组 编写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商业物价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0.375印张 1插页 220,000字

1980年8月第1版 1980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80,000

统一书号：4166·219 定价：0.90元

编 审 说 明

本书主要是根据建国三十年来商业物价工作的基本经验编写的。经我们审定，可作为中等商业学校物价专业试用教材，也可作为在职商业物价人员学习之用。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湖南省商业学校胡士标，湖北省商业学校张国藩，山东省商业学校周衡、吕继介、朱启修，云南省财贸干校徐树龙，辽宁省商业学校崔世杰，浙江省商业学校金家麟，甘肃省财贸学校许瑞庭，陕西省商业学校闵宗陶，黑龙江省供销学校王丽颖等同志。初稿完成后，组织二十多所商业、财贸院校在山东曲阜进行了讨论。送审后，我们又组织商业部物价局刘传祥，上海市第一商业局吕达生，山东省商业学校周衡，湖北省商业学校张国藩，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物价局张震林等同志进行改写、总纂。

在编写过程中，曾得到全国物价总局、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山东省商业学校的大力支持。许多省、市、自治区的商业局、供销社提出了不少宝贵意见，在此深表谢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 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价格

- | | | |
|-----|-------------------|-------|
| 第一节 | 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价格存在的必然性 | (1) |
| 第二节 |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的性质和基本特点 | (4) |
| 第三节 | 社会主义制度下计划价格的作用 | (7) |

第二 章 商品价格的种类、构成和比价、差价

- | | | |
|-----|---------|--------|
| 第一节 | 商品价格的种类 | (12) |
| 第二节 | 商品价格的构成 | (14) |
| 第三节 | 商品比价和差价 | (17) |

第三 章 农产品生产成本

- | | | |
|-----|----------------|--------|
| 第一节 | 核算农产品生产成本的重要意义 | (21) |
| 第二节 | 农作物产品生产成本的核算 | (23) |
| 第三节 | 林业产品生产成本的核算 | (39) |
| 第四节 | 畜牧业产品成本的核算 | (48) |
| 第五节 | 渔业产品成本的核算 | (54) |
| 第六节 | 农产品生产成本的调查与分析 | (61) |

第四 章 工业品生产成本

- | | | |
|-----|---------------|--------|
| 第一节 | 核算工业品生产成本的意义 | (68) |
| 第二节 | 工业品生产成本的核算 | (70) |
| 第三节 | 工业品生产成本的调查与分析 | (82) |

第五 章 商品价格中的流通费用、税金和利润

- | | | |
|-----|--------------------------------|---------|
| 第一节 | 商品价格中的流通费用 | (89) |
| 第二节 | 商品价格中的税金和利润 | (107) |
| 第三节 | 商品流通费、税金和利润在销售(调拨)
价格计算上的运用 | (110) |

第六章 农产品价格

第一节	农产品收购价格	(114)
第二节	农产品销售价格	(125)
第三节	农产品调拨价格	(131)
第四节	农产品质量差价	(134)
第五节	农产品季节差价	(140)

第七章 工业品价格

第一节	工业品出厂价格	(147)
第二节	工业品产地批发价格	(153)
第三节	工业品销地批发价格	(159)
第四节	工业品调拨价格	(165)
第五节	工业品零售价格	(171)
第六节	工业品质量差价	(182)

第八章 我国稳定物价的方针

第一节	稳定物价是我国三十年来的一贯方针	(193)
第二节	不同历史时期，贯彻稳定物价方针的主要政策措施	(198)
第三节	稳定物价的基本经验	(218)

第九章 饮食业的价格和服务、修理业的收费

第一节	饮食业的价格	(223)
第二节	服务业的收费	(233)
第三节	修理业的收费	(242)

第十章 集市贸易价格

第一节	集市贸易和集市贸易价格	(246)
第二节	加强对集市贸易和集市贸易价格的领导和管理	(248)

第十一章 商业物价管理体制

第一节	物价管理的基本原则	(251)
第二节	物价管理机构	(253)

第三节	各级物价综合部门的物价管理权限	(255)
第四节	商业、供销社部门的物价工作任务	(256)
第五节	制订和调整价格的程序	(259)

第十二章 批发商业的价格管理

第一节	批发商业价格管理的基本要求	(264)
第二节	价格通知与价格登记	(265)
第三节	价格资料积累	(269)
第四节	价格联系	(274)
第五节	商品编号	(277)

第十三章 零售商业的价格管理

第一节	零售商业物价工作的任务	(283)
第二节	零售商店价格管理的方法	(284)

第十四章 审价和残损变质商品的削价处理

第一节	审价	(292)
第二节	残损变质商品的削价处理	(298)

第十五章 物价统计

第一节	物价资料的搜集、整理	(304)
第二节	编制物价指数的几个问题	(310)
第三节	农产品收购(采购)价格指数的编制	(315)
第四节	零售物价指数的编制	(318)
第五节	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指数的编制	(322)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价格

我国社会主义商业是联结工业同农业、城市同乡村、生产同消费的桥梁和纽带。在实现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的伟大事业中，商业工作担负着重要的任务。它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一条重要战线。

社会主义商业物价工作，是整个社会主义商业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物价问题关系到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关系到国家建设和广大人民的生活，关系到巩固工农联盟。因此，努力学习物价的理论、方针、政策和方法，做好物价工作，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服务，具有重大的经济意义和政治意义。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价格 存在的必然性

一、什么是商品价格

要了解什么是商品价格，首先要了解什么是商品、价值和货币。

商品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它是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任何商品都有两种属性：一种是它能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如粮食可以充饥，衣服可以穿着，家具可以使用等；另一种是它能用来交换别的东

西，如工厂出售产品购进原料，农民出售粮食购进工业品等。物的有用性使它具备使用价值。各种商品的使用价值不同，不能相互比较，但是，在它们中能够相互比较的共同东西，就是它们都是劳动产品。在生产它们的时候，都耗费了一定数量的人类劳动。凝结在商品中的一般人类劳动创造了商品的价值。这种价值在交换中体现出来。一切商品都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二重性，使用价值是商品的自然属性，价值是商品的社会属性。

商品价值量的大小，是由生产该商品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指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

商品的价值是在交换中实现的。人类最早的商品交换是物物交换，一种商品的价值通过被交换的另一种商品表现出来。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出现了货币。货币的职能之一是价值尺度。自从货币出现以后，一切商品的价值都用货币来表现，这是价值形式发展的最后结果。在今天，用货币购买商品，用货币表现商品的价值，已经是人们习以为常的事。商品价值通过货币表现以后，得到了一个名称，这就是商品价格，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①

二、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价格存在的条件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主要存在着两种生产资料公有制，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在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上册)，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97页。

这种条件下，集体经济的生产资料和产品，为各种集体单位的劳动者所共有，国家不能无偿地取得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生产资料和产品。同样，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生产资料和产品，也不能无偿地调拨给集体所有制企业。因此，只有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通过商品交换来取得。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为了保证城市和乡村、工业和农业的经济结合，必须保持商品交换这个为农民唯一可以接受的与城市进行经济联系的形式。这种经济形式是巩固工农联盟的可靠保证。

社会主义的商品制度，同样也要求用货币作为商品交换的媒介。马克思说：“货币经济是一切商品生产所共有的。”^①斯大林也指出：“货币在我们这里还会长期存在。”^②在商品、货币存在的情况下，一切商品的价值必然都是通过货币来表现的。因此，在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着商品、货币和价格。

三、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几种商品交换关系都需要价格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客观上存在着以下几种主要商品交换关系。即国营经济同集体经济之间，集体经济同集体经济之间，农民同城镇居民和国家之间，国家同职工之间，国营企业同国营企业之间的商品交换关系等。在这些商品交换过程中，通行的仍然是等价交换的原则，都必须以价格来实现交换，并通过价格进行结算。

在全民所有制内部，各国营企业的生产资料和产品都属于全民所有，从一个企业转到另一个企业并不发生所有权的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33页。

② 《斯大林全集》第15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304页。

转移问题。但是各个企业都接受国家委托，进行独立生产、独立经营和管理，都需要计算成本，计算产量和产值，计算利润，计算劳动消耗和生产成果。既然各个企业独立进行核算，那末它们之间的交换就必须用价格来结算。这是实行经济核算的需要。在国家和集体、集体和集体、国家和农民个人之间实行商品交换的时候，也必须通过价格来结算。在国家企业还用货币进行核算的时候，发给职工的劳动报酬，也只能是货币，而职工用货币来购买各种消费品，也必须通过价格来计算。

因此，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通过价格来实现商品交换，这是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客观需要；是调动不同生产单位不同企业和不同所有者积极性，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客观要求；是保证城市和农村、工业和农业经济相结合，保证国营企业和国营企业之间、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之间、集体企业和集体企业之间，以及国家和个人之间进行经济联系所必要的形式。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的性质 和基本特点

一、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的性质

列宁指出：“价格是交换关系。”^① 价格的高低，关系着交换双方的利益，反映着双方的意志。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生产关系的性质不同，价格的性质也根本不同。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是私有制，地主、资本家

^① 《列宁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95页。

占有生产资料和绝大部分产品，商品价格反映着资产阶级剥削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关系。在生产过程中，劳动人民与资本家占有的生产资料相结合，创造了剩余价值。在流通过程中，资本家按一定价格出售商品，实现其占有剩余价值的目的。在帝国主义和社会帝国主义经济中，垄断资本集团利用价格来掠夺发展中国家，攫取巨额利润。因此，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商品价格，是为资产阶级剥削和掠夺劳动人民服务的。

与此相反，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所有制变更了，社会生产资料公有制代替了私有制，生产资料归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所有。在生产过程中，劳动人民同心协力与公有的生产资料相结合，为国家创造了物质财富。在流通过程中，全心全意地为人民的经济生活服务。国家规定的价格中所体现的积累，是为了建设社会主义，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价格反映着工业与农业、城市与乡村、社会主义企业与社会主义企业之间的互相支援和互相协作的关系；反映着国家正确处理生产和分配，积累和消费，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关系，体现了国家的经济政策。它是为有计划地发展生产、调节消费和巩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的。

二、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的基本特点

我国的商品价格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商品价格对比，具有以下显著的特点：

（一）价格的计划性 我国的经济是计划经济。计划经济要求有计划地制订和调整价格。价格计划是国家经济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国家对市场物价的管理，实行“中央统一

领导，地方分级管理”的原则。主要商品价格的制订和调整，包括订价和调价的范围、品种、幅度等，都是由物价主管部门有计划安排的。

在我国之所以能够实行计划价格，这是因为：我国是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生产资料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国民经济是计划经济，国营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力量，国家对市场价格实行了集中领导和计划管理。这是资本主义国家所不能做到的。

（二）价格的稳定性 价格的稳定性是以价格的计划性为前提的。社会主义建设需要物价稳定，广大人民要求物价稳定，我国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为市场物价稳定提供了条件。

所谓物价稳定，是指市场销售价格总水平的基本稳定。我们不能把物价基本稳定理解为各种商品价格固定不变。物价基本稳定的本身，就包含着对一些不合理的商品价格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地进行有升有降的调整。计划价格的调整，要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要求，要贯彻国家各项经济政策，要考虑各种经济规律的作用，包括正确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而不是单纯根据价值规律，随着商品价值量的每一变化，随着市场供求的一时变化进行调整，让价值规律、供求规律自发地起调节作用。正因为这样，我们的市场物价才能长期地保持基本稳定。

（三）价格的统一性 主要商品市场物价由各级物价主管部门分别制定和管理，非物价主管部门不得自行变动。国家制定的价格，各个企业单位都要执行。国家对各项比价和差价政策做了规定，在全国范围内，控制各种主要商品价格。同一时间，同一商品在同一市场上执行统一的价格，不允许

各自为政，自由订价。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计划价格的作用

价格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在国民经济中，价格属于交换关系的范畴。它既由生产决定，又反作用于生产，并关系到分配、交换和消费。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国民经济各部门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的安排，是根据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通过国家计划决定的。但是，国家在决定商品价格的时候，还必须正确地利用价值规律，要使价格能和国家计划的要求相适应，为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服务。

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规律，在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地方，价值规律就一定要起作用。对于利用价值规律问题，毛泽东同志曾指出：“这个法则是一个伟大的学校，只有利用它，才有可能教会我们的几千万干部和几万万人民，才有可能建设我们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否则一切都不可能。”^①毛泽东同志从国家建设的高度看待利用价值规律的重要性。价值规律要求各类产品按照它们的价值互相交换，价格必须大体上符合价值。国家不但在制订各类产品价格的时候，要尊重价值规律的作用，而且可以用调整价格的办法，来影响各类农产品的生产数量和各类消费品的销售数量。在社会主义社会，价值规律虽不能自发起调节作用，但仍然是

^① 转引自《全国财贸学大庆学大寨会议文件》，人民出版社1978年7月版，第10页。

国家调节生产和销售，达到产销平衡的一个重要工具。也是国家进行经济核算，督促各企业用最少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大经济效果的重要手段。

正确利用价值规律，主要体现在合理制订和调整计划价格上。计划价格的作用，归纳起来，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关系到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价格是企业进行经济核算的一种工具。商品价格的高低，直接关系到生产单位的利益。如果某些商品的价格订得过低，就会使生产这些商品的企业亏损，影响扩大再生产；如果价格订得过高，不但会损害使用这种商品的单位或个人的利益，而且利润过大，容易使一些企业不注意节约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消耗，影响降低成本和经济效果。这两种情况对国家都是不利的。因此在制订价格的时候，要根据国家计划的要求，正确地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深入研究生产该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掌握生产成本，应当使各种商品的价格之间保持合理的比例关系，在它们交换的时候能够基本上符合等价交换的原则。应当使各种商品保持合理的差价，使价格同它们的质量相适应，做到优质优价，分等论价。要使各个生产企业，在正常生产、合理经营的条件下，能够收回成本并有一定利润。要使中等管理水平的企业能够得到合理利润，先进企业能够得到较多的利润，后进企业得到较少的利润甚至有的要亏本。这样的价格既能起到鼓励先进，鞭策后进，加强核算，提高经济效果的作用，也有利于促进工农业生产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

二、关系到活跃城乡物资交流

社会主义的商业通过购销活动，为生产服务，为消费服

务。在商品流通过程中，各类商品的购销价格，关系到生产和消费者的利益，也关系到国家积累。如果购销价格之间差距过小，商业费用得不到补偿，国家利润指标不能完成，就会使经营单位的商业活动发生困难，影响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的物资交流；如果差价过大，一方面增加了消费的负担，另一方面也不利于督促经营单位改善经营管理，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费用。合理的购销价格应该是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的利益，在购销之间、城乡之间、产地和销地之间、不同流转环节之间，都保持适当的价格差额。使各级商业企业在正常、合理经营条件下，能够得到适当的利润，使经营管理好的企业利润大一些，经营管理较差的企业利润小一些。这样，既可以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也有利于扩大商品流通，活跃城乡物资交流。

三、关系到安定人民生活，保障国家积累

稳定市场物价是安定人民生活的一个主要内容。城市人民生活水平的高低，一方面决定于就业人数和工资水平，另一方面决定于物价水平。改善城市人民生活，既可以采取增加就业人员、提高工资的办法；也可以采取降低物价的办法。我们主要是采取稳定物价的方针，同时随着生产的发展，增加就业人员、适当提高职工工资的方法。农民生活水平主要决定于产量和劳动生产率水平，同时还决定于农产品收购价格和农民所需要的工业品的销售价格。多年来，随着农业生产的变化，国家曾多次提高了农产品收购价格，而工业品销售价格则基本保持稳定。农民的实际收入是增加的。

在保障人民生活的情况下，国家还必须通过价格取得一定积累。没有积累，就不可能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就没有力

量发展生产、改善人民生活。国家取得的积累，最终将通过各种形式加强社会主义建设和改善广大人民的生活。

调整价格，涉及到处理各个方面之间的关系。例如，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国家增加了货币投放，农民增加了购买力，提高消费品销售价格，国家增加了货币回笼，城乡人民增加了支出；如果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消费品销售价格不动，农民购买力提高，企业利润降低，国家就会减少财政收入。因此，在调整商品价格的时候，必须统筹兼顾，全面安排，要考虑到社会购买力同商品供应量之间的平衡和财政收支的平衡，根据物力、财力办事。这样，才能保持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保障人民生活安定。

四、关系到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

价格是企业取得积累的一种重要来源。通过价格，为社会主义企业提供一定积累，为社会主义建设提供资金，这是发展生产、扩大流通，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条件。

计划价格，对巩固社会主义统一市场，还起着重要作用。没有强大的全民所有制商业和计划价格，就不可能形成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目前，在我国还存在着作为国营贸易的补充形式的集市贸易。如果它的价格比计划价格高出很多，集市价格就会冲击计划价格，这对巩固统一市场、巩固农业集体经济，都会发生不利的影响。

农业集体经济的产品，除了自给部分以外，大部分要按照规定的收购价格卖给国家。而农民家庭副业产品，除了自给部分以外，大部分要在集市上议价出售。因此，必须加强对集市贸易的领导和管理。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要通过